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方借款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，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方借款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主要为符合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，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审议关联方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峰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